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奕誼
電話：02-7736-5646
電子信箱：yi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012617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海報 (A09000000E_1110126179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6179A_senddoc3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0126179A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3第十一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，請貴局(府、署、校)協助轉發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1年12月15日公益星行字第1111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2762-911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